

受工程影響樹木保護指引

1. 在工程動工前，須先聘請專業園藝公司與市政署有關人員聯絡及商議相關樹木保護方案。
 - a. 樹木如無法原地保留，需要按照“受工程影響樹木移植指引”進行移植。
 - b. 樹木能在原地保留的則按下列指引進行保護。
2. 工程進行前對有關樹木作適當修剪，減少工程對樹冠的傷害。
3. 使用保護物料(如麻布、軟墊及木條等)包裹樹幹至 2 米高，或在樹穴邊沿建造一個至少高 1.5 米的固定木箱保護樹幹，以防止重型機器對樹幹的損害。
4. 在現地條件許可下，各項開挖工程至少需距離樹幹約 2 米處方可進行。如該樹幹較大，路面情況又允許，則可相應增加距離。
5. 如工程傷及樹幹或根部，則須由專業園藝人員對傷口作出處理。
 - 傷及樹幹時：
 - a. 應將傷口整齊切平；
 - b. 噴施殺菌劑及塗上水瀝青。
 - 傷及根部時：
 - a. 切平根部傷口；
 - b. 噴施殺菌劑以降低細菌由傷口感染機會；
 - c. 對土壤進行消毒處理。
6. 工程期間不可將雜物及廢料堆放於樹腳或掛於樹上；亦不可將建築廢料(如水泥，石屎等)棄置及填埋於樹穴內。
7. 工程完成後須清除樹木的枯枝，斷枝以及周邊垃圾，保持樹木健康生長。
8. 若因沒有按本署的要求執行本指引，從而導致樹木衰弱或致死亡者，本署有權要求作出相應之賠償。包括聘請專業園藝人員對受損害之樹木進行救護措施(包括施肥、殺菌、建立支撐架以及保養 1 年等工作)。如樹木因工程影響而枯死，則須補種相同品種及規格之樹木。補種樹木者同樣需要進行為期 1 年的保養工作以確保成活，保養期內有義務更換枯死或生長不良的補種樹木。